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6)

###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宣佈，本公司與威高醫藥訂立一次性使用耗材供應協議，內容有關供應一次性使用耗材，包括輸液器及注射器。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上限將分別少於人民幣5,000,000元（相等於約6,200,000港元）、人民幣6,000,000元（相等於約7,500,000港元）及人民幣7,000,000元（相等於約8,700,000港元）。

威高醫藥為威高集團（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此，其根據上市規則之涵義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一次性使用耗材供應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一次性使用耗材供應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適用百分比率之0.1%但少於5.0%，因此，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年度審閱、申報及公佈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一次性使用耗材供應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於本公司之年報內披露。

\* 僅供識別

## 1. 一次性使用耗材供應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

訂約方： (1) 供應方－本公司

(2) 買方－威高醫藥

交易 供應一次性使用耗材，包括輸液器及注射器

合約期限 為期三年：

(i) 自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ii)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iii)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高年度採購金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上限將分別少於人民幣5,000,000元（相等於約6,200,000港元）、人民幣6,000,000元（相等於約7,500,000港元）及人民幣7,000,000元（相等於約8,700,000港元）

定價機制及基準 有關價格將參考市價釐定並將由訂約雙方每半年審閱一次

支付期限 於交付後90日支付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一次性使用耗材供應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按公平基準磋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由於威高集團為關連人士，故關連董事（即陳學利先生、張華威先生、王毅先生及周淑華女士）已於本公司之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一次性使用耗材供應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威高醫藥為威高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並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及分銷藥物。透過與本公司訂立一次性使用耗材供應協議，本公司可按市價以規定質量標準取得一次性使用耗材之持續供應，而威高醫藥可於客戶要求時供應全套一次性使用耗材及藥物。

##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一次性醫療器械。本集團之產品種類繁多，包括：1)耗材（輸液器、注射器、醫用針製品、血袋、採血產品及其他耗材）；2)骨科材料；3)血液淨化耗材及設備。本集團擁有一個由4,960家醫療機構組成之客戶群（包括2,963家醫院、414家血站、588個其他醫療單位及995個分銷商）。

由於一次性使用耗材供應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適用百分比率之0.1%但少於5.0%，因此，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年度審閱、申報及公佈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一次性使用耗材供應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於本公司之年報內披露。

## 釋義

「一次性使用耗材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威高醫藥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訂立之供應協議，內容有關由本公司供應一次性使用耗材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聯營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威高醫藥」	指 山東威高醫藥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威高集團擁有100%權益

「威高集團」

指 威高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四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持有本公司48.25%股權之控股股東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匯率：於本公佈內，除另有指明者外，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0.8003元兌1.00港元之匯率進行換算，惟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學利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

中國山東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張華威先生（執行董事）

王毅先生（執行董事）

弓劍波先生（執行董事）

夏列波先生（執行董事）

陳學利先生（非執行董事）

周淑華女士（非執行董事）

Christopher J. O' Connell先生（非執行董事）

盧偉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家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付明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錦霞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